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50/16.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75/160 号决议、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有害习俗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第 44/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同一主题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还回顾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构成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极端暴力形式，这种做法与根深蒂固的有害成见、消极的社会规范、观念和



习俗有着内在联系，妨碍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承认、享受和行使，同时对她们的尊严、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

又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也对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还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做法，对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没有任何经文献记载的健康益处，可能对分娩、产前和产后保健带来有害影响，并有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乙型和丙型肝炎、破伤风、脓毒症、尿潴留和溃疡的危险，也可能对母亲和儿童带来致命后果，只有开展一场吸收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家庭、社区、宗教领袖、地方社区及传统领导人在内的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全面运动，才有可能消除这种有害做法，

认识到针对女童实施有害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她们的健康和成长造成特别有害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需要保障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又认识到歧视性和陈规定型的态度和行为直接影响到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及待遇，而且这些成见会妨碍促进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实施，阻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及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阻碍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阻碍她们作为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伙伴充分发挥自身潜力，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铭记数十年来为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所作的努力因跨境做法而受到破坏，即将女童或妇女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越境带到尚未禁止这一有害做法或不执行现行刑法的邻近国家，

又铭记现行的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即生活在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国家的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的妇女和女童被带到这种有害习俗仍为社会所接受或未被禁止的原籍国和原籍社区接受女性生殖器残割，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了努力，但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习俗在已经全球化和相互联系日益紧密的世界各地依然存在，人道主义局势、武装冲突、疫情和其他危机加剧了业已存在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和不平等现象，并导致人口流动，包括移民、被迫流离失所和寻求庇护，这可能导致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案件增加，

认识到由于人口跨越国界并在国家之间的流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不仅应该是国家发展、人权和公共健康方面的优先事项，而且还越来越应成为全球优先事项，需要依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并在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平等和不歧视等人权原则以及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在国际和区域层面采取全面和多部门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要有效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就需要建立国家、地方和区域合作与协调机制，由教育、卫生、司法、社会福利、执法、移民和庇护、通信和媒体等部门的政府实体共同参与，并得到包括区域和国际网络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介入，其中包括议员、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协会(包括医疗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组织、人权团体、

妇女人权组织、由青年领导的组织、传统领导人和宗教领袖及信仰组织的区域网络、男子和男童、家长、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

认识到根据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构成酷刑或虐待，必须予以禁止，

回顾每年 2 月 6 日的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纪念活动，其目的是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并采取具体行动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缺乏有效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措施来起诉实施者，并向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补救和纠正、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育保健)、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

认识到如果没有在整个社区，包括卫生、性别平等和教育部门的参与下，采取补充性的全面和多部门措施和支助方案，仅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反而可能导致受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家人遭受歧视、被边缘化并丧失生计，

指出要确保追究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案件的责任，不仅需要制定法律保护措施并提供法律补救，而且还需要实施大量其他措施，包括制定、执行和监测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地方服务，以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使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和受害的妇女和女童自由、积极、知情和有意义地参与，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区域和国家监测和数据收集机制，行政数据系统中的国家指标不足，缺乏跟踪进展情况的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价框架，缺乏数据收集的标准准则，以及缺乏区域合作协定来分享和管理信息，许多国家缺乏关于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准确可靠的区域和国家数据，无法加深对情况的了解，并为旨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

欢迎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必要性方面日益增强的全球共识，认为这种做法，包括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不能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宗教或文化理由来证明其正当性，

又欢迎通过终止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各种举措，如非洲联盟发起的“萨利玛倡议”，来激发政治行动，增加财政资源分配，加强伙伴关系，并跟踪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各国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它们对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习俗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实现对这一做法的零容忍方面，各国负有主要责任，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

1. 谴责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有害习俗，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敦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包括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的妇女和女童免遭这种形式的暴力；

2.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通过并加速实施那些保护和促进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3. 吁请各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处理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时，不要在执法时，特别是在边境执法时，采用盛行的种族、族裔或宗教定型观念、偏见或成见，使结构性种族主义永久化；

4. 敦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和执行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区域和国家法律，确保其严格适用，并有效打击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

(a) 颁布并酌情协调关于以下相关事项的国家法律：如犯罪的性质和严重性，犯罪人的类型，处罚，旨在恢复、复原、补偿和抵偿的援助和支持，保证不再重犯以及其他社会保护措施，包括通过制定区域性示范法，同时采用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b) 在国家法律中纳入法律条款，允许起诉为跨境残割女性生殖器提供便利的本国公民和居民，包括起诉将妇女或女童带往他国残割生殖器的行为；

(c) 酌情建立强有力的区域和国家协调机制，与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合作，监测和评价有关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法的执行情况；

(d) 加强跨国警务和司法合作，交流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受害者和施害者的信息以及为妇女和女童跨越国界接受女性生殖器残割提供便利的组织和个人信息；

5. 又敦促各国确保向已遭受或可能遭受女性生殖器残割，包括跨境和跨国接受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持，解决这一有害做法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根源问题，为此制定区域和国家及多部门预防和应对战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包括结合区域、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政治承诺、民间社会参与和问责，制定基于综合、协调和集体办法的支持性立法和政策、方案和预算措施；

6. 鼓励各国建立区域性合作和协调机制，防止和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确保这些机制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为此向它们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能力，使其能够在以下相关行为方的积极参与下，监督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全面和多部门计划、战略、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议员网络、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协会(包括医疗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人权团体、妇女人权组织、由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传统领导人和宗教领袖及信仰组织、男子和男童、家长、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受害者和幸存者；

7. 又鼓励各国让所有相关部委、议员、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将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

8. 吁请各国采取国际和区域性的全面和多部门合作措施，与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结成伙伴关系，防止和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为此应：

(a) 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负面性别成见和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导致暴力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视为男子和男童之附属者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正是这些因素导致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长期存在，为此要制定和实施提高认识方案，提供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对妇女和女童乃至整个社会的负面影响的准确信息，在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与原籍社区之间建立对话桥梁；

(b) 制定、支持和促进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健康和生活技能的教育方案，挑战那些造成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持续存在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的成见以及有害观念和做法；

(c) 动员舆论界人士，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治人物、议员、宗教领袖、传统领导人和社区领导人、民间社会组织、媒体、记者、博主和网红，并提高他们对以下问题的认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福祉，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有害影响；来自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以及家长、家人、男子和男童以及宗教领袖和传统领导人在倡导消除这一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d) 保护和支持来自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的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为此发展跨学科、可及、持续和协调的法律、心理社会、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并提高相关专业人员，包括执法和司法官员、学校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对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认识，同时鼓励他们举报他们认为妇女或女童有可能遭受跨境或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案件；

(e) 确保全民医保包括预防和治疗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健康风险和并发症，包括在初级保健一级为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跨境或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保护和护理服务；

(f) 停止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医疗化，包括起草和传播针对医务人员和传统助产士的指南和法律规定，以便他们能够在与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及其原籍社区接触中应对以医疗手段实施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社会压力；

(g) 确保对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采取更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将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纳入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计划，包括将其纳入针对紧急状况下的性别暴力的一系列基本服务，同时特别关注生活在跨境社区的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需求；

9.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在防止和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和多部门合作战略、政策、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发展和加强区域和国家问责制，方法包括：

(a) 追究所有相关义务承担人，如医疗保健人员、教师、宗教领袖、传统权威、政治人物和执法官员不遵守或不维护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责任，从而以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种做法，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避免这种做法持续下去；

(b) 确保对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害的妇女和女童采取及时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包括向妇女和女童宣传其合法权

利，消除获得法律援助和补救的一切障碍，包括语言障碍，为执法官员和其他有关当局提供顾及性别和年龄的培训，并确保司法程序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酌情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考虑到隐私权；

(c) 确保将防止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司法和行政保护措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确保这些措施符合不歧视、身心不受伤害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由司法官员或政府官员与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的妇女和女童、其家人和相关社区成员协商，进行适当的事前风险评估；

(d) 建立或加强各种机制，以便能够安全地举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跨境和跨国案件，为所需服务提供转介，并提供顾及性别并适合年龄的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准确信息；

(e) 在融合政策的总体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妇女和女童、青年、家长、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遭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采取这种措施；

(f) 协助区域和国家医疗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通过声明、规程、道德守则和内部纪律规则，禁止其成员参与跨境或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

(g) 确保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包括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区域和国家战略及协调机制中要包含与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以及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和受害的妇女和女童合作，以透明的形式对各项战略、政策、方案和预算进行监测、审查和监督，以提高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服务质量和反应能力；

(h) 培养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以监测在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调查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为此促进相邻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和联合调查，并支持全球和区域性国家人权机构网络，通过交流关于区域趋势、监测框架和方法以及其他良好做法的信息，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

(i) 加强并系统地收集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按年龄、国籍、地理位置以及族裔、移民、难民和移徙身份等分类，鼓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大学一级开展研究，并鼓励透明、问责、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在国家与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符合隐私和数据保护要求，利用研究成果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政策制定、公共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并衡量它们在防止和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效力；

(j) 开发和维护区域和国家信息管理系统，使相关政府实体(包括执法和司法官员)、医疗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能够相互并与本区域同行分享关于影响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趋势、挑战和因素的信息，以及关于应对这些趋势和挑战的具体举措和活动的执行情况的信息；

(k) 在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及其原籍社区内，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害的妇女和女童自由、积极、知情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问责机制，以监测旨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区域和国家政策、方案、预算和地方服务，并监测关于摒弃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公开声明的实际执行情况；

(l)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使受害女童和由青年领导的组织能够平等参与区域性政府间合作与协调机制，以制止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便青年的信息，介绍区域、国家和地方参与进程，提供财政资源，支付与他们参与这些进程的有关费用，并确保他们的参与不被参与进程中的主导实体所利用或视为无关紧要；

10. 吁请所有国家与联合国各机构、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加强发展合作努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有效执行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全面和多部门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以防止和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鼓励各国和发展合作机构考虑增加对支持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之害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的组织和方案的财政支助，包括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履行全球承诺，到 2030 年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财政支助，以及对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致力于消除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其他举措的财政支助；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人权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人权组织、由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跨境社区和其他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努力中的人权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为处理跨境和跨国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而采取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法律、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执行情况，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